涪江干流梯级渠化双江航电枢纽工程

生产管理用房勘察设计项目

询价文件

询价人：重庆双江航运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重庆双江航运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_Toc52097499)

[1.询价条件 1](#_Toc52097500)

[2.项目概况与询价工作范围 1](#_Toc52097501)

[3.报价人资格要求 2](#_Toc52097502)

[4.报价文件的递交 2](#_Toc52097503)

[5.发布公告的媒介 3](#_Toc52097504)

[6.联系方式 3](#_Toc52097506)

[7.监督部门 3](#_Toc52097507)

第二章 报价文件要求与评审办法 4

1.报价文件要求 4

2.评审办法 4

第三章 技术条款与合同签订 7

1.技术条款 7

2.合同签订 17

3.支付方式 17

4.成果提交及服务期限 17

[第四章 报价格式 18](#_Toc52097515)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8](#_Toc52097543)

[二、报价函 19](#_Toc52097544)

[三、报价表 23](#_Toc52097545)

[四、资格审查资料 25](#_Toc52097546)

[五、诚信承诺书 26](#_Toc52097547)

[六、其他资料 28](#_Toc52097548)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涪江干流梯级渠化双江航电枢纽工程

生产管理用房勘察设计项目询价公告

1.询价条件（公开询价）

本项目涪江干流梯级渠化双江航电枢纽工程生产管理用房勘察设计已具备发包条件，询价人为重庆双江航运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为重庆双江航运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现计划对该项目涪江干流梯级渠化双江航电枢纽工程生产管理用房勘察设计采取公开询价方式确定服务单位。

2.项目概况与询价工作范围

 2.1项目地址

重庆市潼南区

2.2项目概况

本招标项目涪江干流梯级渠化双江航电枢纽工程已由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潼发改审〔2020〕442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重庆双江航运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补助资金和业主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本次勘察设计内容为生产管理用房的勘察设计，生产管理用房位于双江枢纽工程已征地范围内，位于坝区（右岸），值班室和维修室也设在坝区（右岸）。重庆双江航运发展有限公司管理单位办公用房（含会议室）档案室，按管理人员人均25m2计算，小计2000m2；职工生活及文化娱乐设施用房（含后方基地）等按人均 37.5m2，小计3000m2，职工食堂500m2，车库100m2，仓库1000m2，合计约6600m2。

2.3本次询价项目最高限价金额：87万元。

2.4询价范围：

招标范围：为涪江干流梯级渠化双江航电枢纽工程生产管理用房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以及与设计有关的后续服务，主要设计内容如下：

（1）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及必要专题论证，凡重要节点需提供相应要求的效果图、渲染图、三维仿真模型简模）

（2）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3）工程勘察

（4）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包括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等）

（5）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

（6）室内精装修设计（含估、概、预算编制）

（7）设计服务（即工程施工阶段、验收阶段、质量保修期的设计服务工作）

（8）通过设计文件评审，配合项目业主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办理等

（9）竣工图审核

勘察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地质勘察（含详勘、补勘及后续服务，勘察的范围内容深度应以满足设计并达到相关规范要求为准）；

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办公楼、宿舍楼、食堂、配电房、机修房等的土建及精装修、照明、给排水、强弱电、监控系统、消防、通风、燃气、空调、网络、电视、电话、配套生产生活用具、用品等。

2、边坡整治、文化广场以及文化墙、强弱电、照明、道路、门卫房、大门及围墙、运动场、停车场、污水处理系统等。

3、配套绿化规划设计、双江枢纽右坝肩整体规划。

4、其他事项：生产管理用房取水口、排水（含污水）口、燃气接入点、电源10KV接入点由业主提供。

2.5工期(交货期/服务期）：2022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30日（暂定）。

具体（交货期/服务期限）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3.报价人资格要求

3.1本次询价实行资格后审，报价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1）报价人为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

（2）报价人具有以下全部资质：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单位，多证合一的需备注；

投标人应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下列勘察和设计两类资质：

I、投标人应具备下列勘察资质：

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II、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设计资质之一：

①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

（3）业绩要求

勘察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勘察文件审查合格证明文件的时间为准）具有1个及以上写字楼或办公楼或商业街或公共房屋等总建筑面积在4900平米以上房屋建筑工程勘察服务业绩，并取得审查合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提供项目发包人出具的项目直接发包情况说明或证明文书代替）、合同协议书、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勘察文件审查合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工程类别、勘察类别、项目金额（如有）、工程规模（如有）信息的，应提供业主证明。

注：（1）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当上述资料中针对同一指标存在不一致时，以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勘察文件审查合格证明文件为准。不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业绩视为无效。

设计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设计成果文件备案或批复或审查时间为准）具有1个及以上写字楼或办公楼或商业街或公共房屋等总建筑面积在4900平米以上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业绩，并取得审查合格证明文件。

3.2报价人没有被列入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

3.4本合同拟采用**总价包干**形式。包括各设计阶段、工作范围内容的全部工作，以及相关的资料收集、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配合、提交设计成果资料、设计变更、设计文件评审会务费用（不包括第三方设计审查费用），以及后续服务等为完成询价函所含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4. 报价文件的递交

4.1报价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春阳街460号(合同管理部）。

4.2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

4.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将予以拒收。

4.4采用邮寄等其他方式递交报价文件的，所有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4.5通过合格供方库抽取的单位,还应满足其他要求：纸质件按递交要求送达，同时还需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同步进行网上报价，满足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

5.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价公告及结果公示将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官方网站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egc.com.cn/）和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s://112.35.165.219:8088/PMS/）上发布。

5.2凡愿意参加的潜在报价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价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公开询价公告中的获取方式（链接）自行下载。不管报价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公开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提交报价文件。

6.联系方式

询价人：重庆双江航运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春阳街460号

联系人：支先生

电 话：023-87288000

7.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重庆双江航运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3-87285692

第二章 报价文件要求与评审办法

## 1.报价文件要求

1.1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87万元。报价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其它要求详见报价表中的报价说明。

1.2报价文件内容格式详见第四章格式要求；装订采用A4纸幅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目录、页码齐全，正副本分开装订，封面注明正副本字样。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1.3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0份，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1.4报价文件正副本一并装入一个封套中，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封套上应注明：双江枢纽生产管理用房勘察设计项目。

## 2.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备注：以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统一装订入报价文件**

第三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1. 合同范围

1.1工作内容

涪江干流梯级渠化双江航电枢纽工程生产管理用房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以及与设计有关的后续服务，主要设计内容如下：

（1）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及必要专题论证，凡重要节点需提供相应要求的效果图、渲染图、三维仿真模型简模）

（2）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3）工程勘察

（4）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包括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等）

（5）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

（6）室内精装修设计（含估、概、预算编制）

（7）设计服务（即工程施工阶段、验收阶段、质量保修期的设计服务工作）

（8）通过设计文件评审，配合项目业主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办理等

（9）竣工图审核

勘察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地质勘察（含详勘、补勘及后续服务，勘察的范围内容深度应以满足设计并达到相关规范要求为准）；

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办公楼、宿舍楼、食堂、配电房、机修房土建及精装修、照明、给排水、强弱电、监控系统、消防、通风、燃气、空调、网络、电视、电话、配套生产生活用具、用品等。

2、边坡整治、文化广场以及文化墙、强弱电、照明、道路、门卫房、大门及围墙、运动场、停车场、污水处理系统等。

3、配套绿化规划设计、双江枢纽右坝肩整体规划。

1.2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1）获得中标通知书后45天提交方案设计报告及估算报告送审稿；

（2）方案设计报告通过审查后40天内提供详勘报告及初步设计报告、概算；

（3）初步设计报告通过审查后30天内提供施工图设计及预算；

（4）在提出施工图审查意见后20天内按照审查意见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正式成果及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5）施工图通过审查后20天提交室内精装修方案设计及概算；

（6）室内精装修方案设计通过审查后40天提交装修施工图设计及预算；

（7）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工程开始施工至竣工验收合格及质量保修阶段的配合与指导；

（8）协助招标人及时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办理。招标阶段相关资料以满足业主招标进度要求为准。

2.合同签订

发包人：\_\_\_\_\_\_\_\_\_

承包人：\_\_\_\_\_\_\_\_\_

中标人直接与发包人（\_\_\_\_\_公司）签订合同。按照相关管理办法，须包含安全和廉政合同。若报价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按时签订合同的，报价人将被列入黑名单。

3.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

3.1合同价格：

勘察费结算按固定总价结算。双方商定，勘察费按 元（大写：人民币 元）包干使用。发包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设计费结算按固定总价结算。双方商定，设计费按 元（大写：人民币 元）包干使用。发包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合同费用不因国家和地方政策调整、物价变动等因数的影响而调整。

3.2合同支付

发包人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在达到以下支付申请的条件后，承包人可办理相应比例的支付申请，发包人将按以下方式和比例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第一次支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定金，即 元，勘察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定金抵作部分勘察设计费；

第二次支付：方案设计文件提交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方案审查意见书后10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0%，即 元；

第三次支付：初步设计文件提交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初步设计批复后10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0%，即 元；

第四次支付：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在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后10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5%，即 元；

第五次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发包人按勘察设计费结算价向设计人结清勘察设计费；

本工程若因非设计人原因导致需分期分部取得批复或完成施工图的，发包人按上述支付原则支付设计人对应完成部分的勘察设计费。

承包人申请支付时，应提交书面支付申请表、达到合同支付条件的证明材料及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验收与缺陷责任（质保期服务）

4.1 验收要求；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勘察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4.2 缺陷责任期（质量保证期），相关服务要求；

4.3其他：报价人承诺书有另行承诺的，按其承诺期限执行。

5.违约责任

5.1设计人违约

设计人未按合同条款要求，发生违约情况时，将根据以下约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项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配备，违反合同文件及相关约定

（1）经发包人同意，更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按照以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设计人每更换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合同价的0.5%)；

②更换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每更换一人，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合同价的0.3%)。

（2）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按照以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①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设计人每更换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签约合同价的1%)；

②擅自更换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每更换一人，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签约合同价的0.5%)；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设计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3）因下列原因之一，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①严重过失行为的；②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③涉嫌犯罪的；④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⑤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⑥其他不能履约的情形；

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设计人每更换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签约合同价的1%)；

②更换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每更换一名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签约合同价的0.5%)；

③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变更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设计人提交勘察设计成果，违反合同约定期限及相关规定

（1）因设计人原因，延迟提交勘察设计成果或变更勘察报告、图纸及意见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①第一次延迟提交勘察设计成果或变更勘察报告、图纸及意见的，每逾期一天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签约合同价的0.2%)；影响开工时间或工程进度的，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签约合同价的2%)，且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撤换项目负责人；

②第二次及以上延迟提交勘察设计成果或变更勘察报告、图纸及意见的，每逾期一天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签约合同价的0.5%)；影响开工时间或工程进度的，可根据情况拒付全部或部分勘察设计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设计人出现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未盖章、责任人未签名或签名不全、盖章不规范，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①重新提交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签约合同价的0.25%)；

②两次重新提交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签约合同价的0.5%)；

③连续出现三次及以上出现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未盖章、责任人未签名或签名不全、盖章不规范的情形，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设计人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被查证属实：

①未造成不良后果，并限时纠正，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签约合同价的5%)；

②造成不良后果，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项目负责人，追究设计人责任，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签约合同价的10%)。

（4）因设计人过失引起的设计变更，造成工程投资增加超过概算5%的，视情节轻重扣除 %（签约合同价的30%）的勘察设计费，并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5）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的。一经查实，设计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设计人另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签约合同价的30%）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报请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对设计人进行罚款、限制投标、降低资质等处罚、公开曝光，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设计人串通或参与串通其他参建方，谋取非法利益的，由监察部门、主管部门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设计人提交勘察设计成果，存在明显不合理，较大缺漏项及勘察设计错误

（1）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阶段经专家评审时，发现勘察设计有存在明显不合理或存在较大缺漏项及错误，导致送审的设计方案调整较大，设计人负责补充或修改，最终概算调整超过上报概算5%的，且视情节轻重扣除该阶段 %（签约合同价该阶段费用的30%）的勘察设计费，并记入履约不良行为记录。

（2）对审核通过的施工图纸进行定期抽查，发现仍有设计明显不合理或缺漏项及错误的，设计人负责补充或修改。同时，每发现一次，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签约合同价的0.5%)。

（3）因设计人原因，施工图与初步设计差异较大，最终清单控制价高于初步设计概算5%的，设计人负责补充或修改，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签约合同价的0.5%)。未经业主同意，设计人私下调整施工图纸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签约合同价的1%)，并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4）工程施工阶段，发现设计人的设计文件有缺漏项或设计错误的，设计人除负责补充或修改外，还应视情节严重程度，并接受违约处理：

①施工图设计文件本身存在漏项、缺项、错误而产生设计变更，设计人负责补充修改，当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造价累计变更超过施工合同总价5%的，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 (签约合同价的10%)。

②由于设计人的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 (签约合同价的50%)、采取补救措施、向发包人承担直接经济损失外，还需按照相关规定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项目服务期内，设计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1）设计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积极配合完成勘察设计方案汇报及审批工作，专题会议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缺席参会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①第一次缺席参会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②第二次缺席参会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

③第三次缺席参会的，设计人除按照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2）施工服务期内，设计人指定的现场勘察设计服务人员达不到现场工作要求的，应在（4-24）小时内另行指派能解决问题的现场勘察设计服务人员到达现场，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3）项目负责人在施工关键节点和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及时赶到现场。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

（4）设计人现场勘查、交底、验收缺位的，应向发包人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①第一次不到位，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

②第二次及以上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③连续发生三次的将书面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5）设计人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缺位的，应向发包人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①未造成不良后果，记录在案，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签约合同价的0.05%)

②造成不良后果，撤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签约合同价的0.3%)

（6）设计人未按照规定程序修改、变更勘察设计文件的，应向发包人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①未造成不良后果的，限时纠正，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签约合同价的0.05%)。

②已造成不良后果的，变更不予认可，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签约合同价得0.3%)

5.2 发包人违约

5.2.1发包人违约其他情形

5.2.1.1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每逾期支付1天，应按照当期应付金额的 （当期应付金额的0.2%）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28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6.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发包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潼南区人民法院起诉。

1. 附件

附件1.安全合同

附件2.廉政合同

附件1：安全生产合同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关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决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负责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远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工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指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指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 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鲜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2：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发包人）与（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一般约定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承包合同的附件，与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八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送交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发包人监督单位： 承包人监督单位：

1. 技术标准和要求
2. 报价文件格式

XXXX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1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投标函

三、报价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项目方案及进度安排

六、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二、报价函**

\_\_\_\_\_\_\_\_\_\_\_\_(询价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_\_\_\_\_\_\_项目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总报价提供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报价表；

（4）资格审查资料；

（5）项目方案及进度安排；

（6）其它。

报价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询价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报价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其他补充说明）。

报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三、报价表**

1.报价说明

（1）价格应按照本说明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报价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报价单位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设计费、验收费，技术服务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发生的其他全部费用。

（3）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以及重庆市的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税金、费用均应按规定计入报价中。

（5）报价文件报价的“单价”、“合价”均由报价人填写。若报价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若某项费用不足以支付合同中约定的应支付费用，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7）报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即合同价格不因国家和地方政策调整、物价变动等因数的影响而调整。

1. 报价表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列明。*

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编号 | 项目名称 | 价格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总价 |  |  |

说明：

**四、资格审查资料**

1.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资质证书

3.业绩证明

4.人力资源配备

5.其他。

6.信用承诺书

\*注：以上报价文件均需加盖鲜章并装订成册。装订采用A4纸幅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目录、页码齐全。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信用承诺书

重庆双江航运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报价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_\_\_\_\_\_\_项目的询价，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询价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3、我司在本资格审查部分中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司提供的资料（如业绩截图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4、询价文件符合 “合同条款与格式”规定，询价文件中没有询价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询价文件符合 “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6、*其他： \_\_\_\_\_\_\_。*

特此承诺。

报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项目方案及进度安排**

*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做一项或多项要求：*

项目的认识（结合项目背景、区域概况、等书面资料）；

技术方案（结合项目需求，编制相应专项研究方案、工作程序等）；

项目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项目管理组织合理、管理体系完善、质量保证措施等）；

进度计划与措施（总计划各关键环节的工期切实可行，保证工期的措施科学、可靠等方面)；

拟投入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

承诺等。

**六、其他资料**